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16中壽商一字第1070116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08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三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美利旺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化

特色2 多種費率折減模式，
投保更輕鬆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4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持續不斷

特色5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
讓保障給付照顧您的摯愛

特色6 善用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增加自身保障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0/4



**投保
範例1**

金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期間6年期，保險金額22,157美元，原始年繳保費為10,256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90%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所繳 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一般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一般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 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含祝壽保險金】 (A)+(B) (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B)		
1	40	10,000	4,686	10,872	17	42	10,914	4,728
2	41	20,000	12,618	21,743	60	152	21,895	12,770
3	42	30,000	20,728	32,615	130	338	32,953	21,066
4	43	40,000	30,953	43,488	226	600	44,088	31,553
5	44	50,000	48,493	54,360	347	943	55,303	49,436
6	45	60,000	60,927	66,471	493	1,369	67,950	62,296
7	46	60,000	62,913	66,471	640	1,817	68,391	64,730
8	47	60,000	64,317	66,471	788	2,287	68,835	66,604
9	48	60,000	65,758	66,471	937	2,781	69,282	68,539
10	49	60,000	67,238	67,238	1,087	3,299	70,537	70,537
20	59	60,000	83,993	83,993	2,642	10,015	94,008	94,008
30	69	60,000	104,922	104,922	4,301	20,367	125,289	125,289
40	79	60,000	131,065	131,065	6,071	35,912	166,977	166,977
50	89	60,000	163,718	163,718	7,960	58,816	222,534	222,534
70	109	60,000	252,599	252,599	12,128	138,264	390,863	390,863

**投保
範例2**

金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期間10年期，保險金額17,551美元，原始年繳保費為5,128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5,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90%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所繳 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一般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一般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 增加保險金額) (預估值)(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含祝壽保險金】 (A)+(B) (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B)		
1	40	5,000	1,567	5,436	6	15	5,451	1,582
2	41	10,000	5,827	10,873	25	63	10,936	5,890
3	42	15,000	10,453	16,308	57	147	16,455	10,600
4	43	20,000	15,320	21,744	102	270	22,014	15,590
5	44	25,000	20,510	27,181	159	431	27,612	20,941
10	49	50,000	53,262	54,361	628	1,906	56,311	55,168
20	59	50,000	66,532	66,532	1,845	6,994	73,526	73,526
30	69	50,000	83,111	83,111	3,144	14,888	97,999	97,999
40	79	50,000	103,819	103,819	4,529	26,790	130,609	130,609
50	89	50,000	129,684	129,684	6,005	44,371	174,055	174,055
70	109	50,000	200,088	200,088	9,262	105,591	305,679	305,679

註1：範例1、範例2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5%，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範例1、範例2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範例1、範例2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9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範例1、範例2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上表之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5：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6：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7：上表之現金價值、壽險保障均為年度末數值。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註1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預定利率為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3：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名詞定義：

1.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2.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3.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一保單年度至繳費期間屆滿日之前一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
(2) 繳費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年度起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4.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5. **預定利率**：
(1) 繳費期間為四年者，年利率2.00%。
(2) 繳費期間為六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者，年利率2.25%。
6.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除前述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除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千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千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註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1. 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1) 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2) 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3) 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2.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兩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佰元為單位。

要保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於保單條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中國人壽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4年期	6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76歲	0歲-75歲	0歲-70歲	0歲-65歲	0歲-60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投保金額限制**：每張保單3,000美元 ～ 600萬美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4年期	0.6萬≤保額<1.2萬	1.0%
	1.2萬≤保額	1.5%
6年期/10年期/ 15年期/20年期	1.1萬≤保額<1.7萬	1.0%
	1.7萬≤保額<3萬	1.5%
	3萬≤保額<5萬	2.0%
	5萬≤保額	2.5%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保險費折減1%。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92%，最低7.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0.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11.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2.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3.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4.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5.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46%	45%	41%	46%	46%	43%
保單年度	2	61%	61%	59%	61%	61%	59%
	3	66%	66%	65%	66%	66%	65%
	4	74%	73%	72%	74%	74%	73%
	5	92%	92%	90%	92%	92%	91%
	10	101%	101%	99%	101%	101%	100%
	15	107%	107%	105%	107%	107%	106%
十年期	20	113%	113%	112%	113%	113%	112%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31%	30%	24%	31%	31%	26%
	2	56%	56%	51%	56%	56%	52%
	3	67%	67%	61%	67%	67%	62%
保單年度	4	73%	73%	67%	73%	73%	68%
	5	78%	77%	72%	78%	78%	73%
	10	98%	98%	91%	98%	98%	92%
	15	104%	104%	96%	104%	104%	97%
	20	110%	110%	101%	110%	110%	103%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PLD1090493

109.04.01 版

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4/4